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预计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其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融资、授信或业务发展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在 2024 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时提供累计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该等担保额度包含截至公告作出之日，公司为相关子公司已提供并尚未解除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以在已审议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详细情况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事项一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铭普”）向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全额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二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铭庆”）和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铭普”）作为联合承租人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 年，承租人以融资租赁标的为本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分别为东莞铭庆和湖北铭普提供本金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和 3,9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江西铭普、东莞铭庆和湖北铭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一

1、债权人：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6、保证期间：三年，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计算。借款分批到期的，自最后一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计算。

（二）担保事项二

- 1、债权人：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保证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额度及范围：本合同最高额债权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提前终止损失金、损害赔偿金、保证金、名义货价、保险费用、承租人履行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财产保全责任险）、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律师费、因清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及租赁物取回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费用等）等费用。如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或因国家税率调整影响到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则保证的范围还包括因该变化或调整而相应调整的租金和其他款项。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承租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书面通知主合同承租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累计发生金额为 58,800.67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1.42%。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担保事项一签署的《保证合同》；
- 2、担保事项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